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七日

# 政學紀聞

國立北京圖書館

1915.24 ★

目錄

大總統命令

省令

世界要聞

演說

小說

地方要聞

深縣講演社刊發  
第四十號

舊 曆 甲 寅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大總統令

法律第一號

中華民國約法

第一章 國家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之全體

第三條 中華民國之領土依從前帝國所有之疆域

第二章 人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法律上均為平等

第五條 人民享有左列各款之自由權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受刑罰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查

三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於法律範圍內有信教之自由

第六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請願於立法院之權

第七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八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訴願於行政官署及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九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應任官考試及從事公務之權

第十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所定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章之規定與陸海軍法令及紀律不相牴觸者軍人適用之

第三章 大總統

第十四條 大總統為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

第十五條 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

第十六條 大總統對國民之全體負責任

第十七條 大總統召集立法院宣告開會停會閉會

大總統經參政院之同意解散立法院且負自早文之

個月以內選舉新議員并召集之

第十八條 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及預算案於立法院

第十九條 大總統為增進公益或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發布命令并得使發布之但不得以命令變更法律

第二十條 大總統為維持公安或防禦非常災害事機緊急不能召集立法院時經參政院之同意得發布與法律有同等効力之教令但須於次期立法院開會之始請求追認

第二十一條 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

大總統任免文武職官

第二十二條 大總統宣告開戰媾和

第二三條 大總統為陸海軍大元帥統率全國陸海軍

大總統定陸海軍之編制及兵額

第二四條 大總統接受外國大使公使

第二五條 大總統締結條約但變更領土或增加人民負擔之

條款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六條 大總統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二七條 大總統頒給爵位勳章并其他榮典

第二八條 大總統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立法院之同意

第二九條 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副總統代行其職權

第四章 立法

未完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七日

◎省令

直隸省行政公署訓令第五百三十二號

教育司案呈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八日奉

教育部令開本年四月二日奉

大總統令開國承家必以興賢育才為要義。古今中外皆視民德

民智民力之進退為強弱治亂之機。本大總統從前規畫新政。首

以停科舉興學校為改革張本。乃十餘年來。國中學務粗具形式。

而於鍛鍊氣質尊重道德之精神教育。非徒玩弛。甚或背馳。身在

學。而妄干政治。徒拾平等自由之餘唾。墮失愛親敬長之良知。一

二桀黠之徒。利用青年思想簡單。血氣狂熱。多方煽誘。小則曠時

舊曆甲寅年四月二十三日

失學。大則亡身破家。喪我菁華。陷於戮辱。芝蘭玉樹。化為荆榛。誰生厲階。思之淚下。本大總統受任以後。所以不忍言教育者。誠有隱痛在心也。乃者喪亂之餘。未遑文事。絃誦闌寂。黌舍凋零。顧念立國遠謨。必在生聚教訓。無禮無學。賊民斯興。父兄之教不先。子弟之率不謹。若不改良教育。整飭學風。何以為百年樹人之計。應即責成教育部。分行主管司長。對於各學校。力持嚴重主義。養成優美整肅之學風。一洗驕縱浮囂之故習。建築設備。務求儉樸。編訂教科書。尤貴宗旨正大。以免紛歧。近雖國家財力困難。諸待節縮。其固有之公私各學校。各省民政長。仍應切實考察。竭力維持。須知貧弱尚不足憂。惟教育不良。乃真無言。雖

噎廢食。尤不可諱疾忌醫。其各實力進行。即注意於考察學風。維持學  
至意。此令等因。查本部自成立以來。即注意於考察學風。維持學  
款。疊經訂定規程。頒發文誥。分別公布。行知在案。今復奉  
大總統特頒明令。除編訂教科書。應由部另訂規則外。所有考察  
維持事項。合極通行各省民政長。督飭所屬。實力奉行。各縣知事  
為親民之官。興學尤其專責。自此次通令之後。各縣知事。有實心  
任事。振興文化者。准由民政長呈請褒嘉。其因循玩忽。於地方學  
務。不知切實整理者。即應由民政長分別事實之輕重。呈請懲處。  
務使官吏人民。皆曉然於教育為國家之要政。庶幾職務所關。無  
敢荒怠。以上副

舊曆甲寅年四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殷殷誥誡之懷。願與各省民政長及地方學務人員共勉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通令各

觀察使  
縣知事

迅即遵照

部令。會同辦學人員。認真經理。切實整頓。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便考核。須知教育為立國根本。關係至為重要。該知事等責任攸關。考成所在。幸勿視為具文。致干查參。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世界要聞

△免除庚子賠款問題之好消息

自伍廷芳君在上海組織懇免庚子賠款會以來。外交團極為注意。茲聞駐京英使朱爾典氏。以民國目下財政困難。為免

及維持東亞大局起見。則此懲創。自非用之。而不足以示警。免除。以篤隣誼。朱君近日對於此事。已着手運動。並主張庚子賠款。全部概行免除。似難辦到。可以酌免若干成。或將此賠款。每年所付之利息豁免。而此免除之款額。仍用之。有益於中國之某項事業。聞其決意。各國能邀同一致辦理更好。若贊成者居其少數。英國即自行辦理。不待民國國民請求云。

△政事堂司務所之官制

第一條。司務所置職員如左。所長、僉事、主長。第二條。所長承國務卿之命。管理司務所事務。所長有事故時。得由所長官派員代理其職務。第三條。僉事承長官之命。分掌左列事務。(一)闕

舊曆甲寅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堂人員之進退登記事項。(一)關於官產官物之保管及購置事項。(一)關於本堂工程及工役事項。(一)關於本堂之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一)其他不屬於各局事項。第四條。主事承長官之命。佐理庶物。第五條。僉事定額二人。主事無定額。但視事務之繁簡。得添設辦事員。第六條。司務所分科辦事細則另定之。第七條。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趙個大勝白匪之原因

趙個大勝白匪。業已昨發命令開復褫職處分。並令查明出力將士請獎。茲聞此次大獲全勝之原因。係由林虎攜白匪所給之行軍地圖。送往日本交孫文黃興閱看。彼日本竟窺其意。

政府送交我國政府。發交前敵軍隊。照此防禦。以守之。口至。

△演說

續前

高步瀛

△顯親

孝經曰。立身行道。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可見顯親。是人子最大的事。在君主時代。世俗的人。往往以為子的得了科名。請個封誥。就叫做顯親。殊不知這是無涉的事。顯親的真道理。却在虛榮。而在實際。若想顯親。須要從自己身上做起。自己的事業上。道德上。學問上。能够令人推崇。並自己的父母也揚名後世。方可以算得顯親。今略述數事如下。

宋時岳飛。祭奠其師周同。其父岳和見之。謂岳飛曰。使爾將來為。

舊曆甲寅年四月二十三日

國所用必能殉國死義。岳飛曰：父許兒以身報國，何事不敢為？後來金兵侵擾中原，其母姚氏命岳飛從戎報國。岳飛從宋高宗南渡，數年家中音問不通。後有人南去，姚氏囑其傳語岳飛當竭力報國，無以老身為念。岳飛內平巨寇，外敵強國，大小數百戰，戰無不勝。至今婦孺稱道不衰，並稱贊岳和夫婦善於教子。因此也揚名後世。如岳飛精忠報國，可算是真能顯親了。

維廉第一是普魯士的雄主，威名震乎歐洲，是人所共知的了。其次維廉第三之時，正當法國拿破侖第一蹂躪歐洲各國，普魯士與英俄聯盟，抗拒法軍，為拿破侖第一所敗，普國大受損害。維廉第三的後路易薩，就是維廉第一的母親。

△小說

新前

腹中雖有刀鎗。身外並無膀臂。賢弟到此。若肯屈己以相從。正所謂二人同心。其利斷金也。特不知賢弟心下如何耳。貧曰。小弟虛生一世。恨未曾讀書十年。僅有耳聞之學。絕無幹事之才。二哥所言。小弟願從。未免撫躬抱歉也。強曰。吾弟不必太謙。貧曰。非謙也。小弟嘲號名為貧而詔。除却詔求之外。別無他長。能幹大事乎。強曰。強曰。若幹大事。非吾弟不可。貧問何故。強曰。愚兄闖盪江湖。閱人多矣。惟有吾弟可以承當大任而無疑。所以然者。良由吾弟之為人。所謂玄之又玄者也。貧曰。玄字怎講。強曰。前數年。吾嘗遊於南山。夢有一道人。自稱鬼谷子王禪。余因跪而求教曰。願從老祖。

舊曆甲寅年四月二十三日

學道。鬼谷乃作一曲而歌之曰。玄玄玄中玄。妙妙妙更妙。玄為妙之門。妙即吾之道。子歸而求之道。吾所謂道。小子有造。不怕他事大如天。也能作到。爾時曲終人不見。江上數峯青。乍覺冷冷落落醒來。原是一夢。余遂默會其曲中之意。竊謂男兒欲成大事。非從玄妙二字求之不可。夫靜深不測之謂玄。變動不拘之謂妙。我強哉。矯於妙字。或能委曲以求合。而玄字乃妙字之根基。殊歉然也。惟有賢弟其庶幾乎。貧曰何言之。強曰汝以諂字為名。順其自然。即能做到玄處。我以矯字為名。出於勉然。方能做到妙處。二人一從諂字着想。一從矯字着想。小事大事。未有不願以儻者。貧漫應之曰。事可緩圖。食誠急務。

未完

◎地方要聞

◎縣視學查視初小學校報告

民國三年四月

柴家屯初小學校 (一)地址。占用五聖菴舊基。該菴前被河水湮沒。殿宇坍塌。已成丘墟。村人斬伐荆棘。掃除瓦礫。另行建築校舍。作為講學之地。極屬合宜。(二)設備。北講室三間。前後窓皆全。光線充足。空氣流通。室內亦寬亮。頂棚已破垂。亟宜修理。東西各一間。一為教員室。一為豫備室。棹檯新式。高低長短。不甚一律。僅一小黑板。重大不適用。新教科書點名冊皆全。通學簿課程起止表尚未備。(三)學董何金馬未見。(四)教員柴洞璇。師範畢業。人尚老誠。精神亦可。前曾充本縣勸學員。管理寬。訓諫無。到該校時值將暮。未

見授課。(五)學生共三十七人。分三班。甲班十人。乙班十四人。丙班十三人。考問一年級生講單字尚清。不能講全句。年齡齊。習字板滯欠秀。程度低。校風不甚安靜。(六)經費。收入學費。每人一吊二百文。餘按畝捐。支出教員薪水一百六十吊。校役一人。每年京錢二十吊。

宋家營初小學校 (一)地址。校舍占用觀音堂。及舊義塾地址。地

勢平坦清潔。(二)設備。北講室四間。稍形低矮。採光線通空氣均宜。

室壁欠潔淨。大小黑板敷用。棹橙新式。教科書課程表皆全。通學

簿課程起止表點名冊未備。教員休息室一間。南廚房二間。存物

室二間。校舍大門高大豁亮。氣象冠冕。操場至寬。

宋紹均。已剪去髮辮。似近開通。(四)教員宋炳南才力。晚餐後始到該校。未見其教授管理。(五)學生共三十七人。(六)經費。學費分三等。一吊一吊五百二吊。餘按畝捐。支出教員薪水一百六十吊。

趙八莊初小學校 (一)地址校舍在村之南端。係新建築。地勢平

坦僻靜。(二)設備。南講室三間。不甚寬大。有前後窗尚明亮。四壁污

穢不潔。已囑學董從速修理。教員休息室一間。與講室相連。於管

理學生相宜。北廚房二間。棚子一間。操場在院內。平坦適用。棹橙

新式。排列欠整齊。講台右邊有一方棹。學生對面而坐。一向黑板。

一背黑板。殊屬不合。已囑教員亟宜改歸一律。小黑板僅一塊。不

舊曆甲寅年四月二十三日

數用。點名冊未能認真點畫。教科書課程表全。通學簿課程起止表未備。(三)學董李致身。晤面。馬靜濤馬遐齡未見。李君開通精神。言語近誠實。所囑校內應辦事件。想不難辦到。(四)教員柴秉衡。師範畢業。六十二歲。年老精神。教授國文講解清楚。發問少。教丙班算學。正誤欠詳明。不諳單級教授。管理稍寬。(五)學生共三十三人。分四班教授。甲班九人。乙班十人。丙班八人。丁班六人。年齡尚齊。校風欠靜肅。成績平。(六)經費。收入學費分三等。一吊二吊三吊。按學生地畝多寡分配。支出教員薪水一百六十吊。

丁陳屯初小學校 (一)地址。校舍在丁陳二屯之間。係就兩村公地。新行建築。地勢幽僻。校外多樹。空氣青翠。(二)支費。二

中華民國三年五月十七日

間講室。一間教員宿室。講室四壁破污。亟宜修葺。但才力未及。且  
坦不寬廣。棹檜小黑板均不敷用。有前後窗。空氣尚流通。(三)學董  
孟弼良。外出未見。該學董對於學務。多因陋就簡。不能實心整理。  
致校內日形腐敗。(四)教員孟慶峰。師範兼單級畢業。性情和平。教  
授各班算學。用單級教授法。尚合。教態安穩。講解近清。管理訓諫  
不甚合法。(五)學生共四十人。分四班。甲班七人。乙班六人。丙班一  
十九人。丁班八人。年齡程度皆不齊。不守秩序。成績平。(六)經費收  
入。學費每人一吊。餘按畝捐。支出教員薪水一百六十吊。

◎警官捕盜之盡職

四月二十七日。德州客民姜浴權。在王樂寺村東被劫。王樂寺者

舊曆甲寅年四月二十三日

護駕遲分駐所轄境也。該所巡官陳君繼周聞報。銳意捕賊。派警四出查緝。查得武邑何家村西北。有古廟一所。屢發現外來之人。三五成羣。聚散靡定。諒係盜窟。遂於五月十五日夜。親率警往捕。獲孫三張大辦呂趙氏三人。洋鎗一枝。銅鉄鑰匙二十把。火藥火扇子並贓物多件。張大辦供認夥同張二章馬麻子等。曾竊黑黃牛各一頭。忘其村名。交三龍堂江三賣於武邑圍頭村。張馬二賊。現赴大馮營。遂派警將該二賊及江三捕獲送縣。經縣長訊明。孫三即王二。均與貢家台搶案正賊和尚徐陳二莊區捕送同夥。尚有夥賊五寅王小元張小禿。均赴武強城東小豆村廟會。亦由護駕遲巡警冒雨往捕未獲。遂又供稟西華文。

將王五寅捕獲確係貢家台放火

◎烟案共計四十八起當日判結

續前

一十二月初八日拿獲烟犯趙洛本並獲烟具

一十二月二十日拿獲烟犯李八虎並獲烟具

一十二月初四日拿獲烟犯趙奎並獲烟具

一十二月十九日拿獲烟犯王交會並獲烟具

一十二月十八日拿獲烟犯戴洛澤並獲烟具

一十二月二十七日拿獲烟犯王二黑並獲烟具

一十二月二十二日拿獲烟犯楊福並獲烟具

一十二月初十日拿獲烟犯王興奎並獲烟具

- 一 十 二 月 初 八 日 拿 獲 烟 犯 侯 英 傑 並 獲 烟 具
- 一 十 二 月 十 一 日 拿 獲 烟 犯 田 洛 修 並 獲 烟 具
- 一 十 二 月 初 九 日 拿 獲 烟 犯 秦 登 子 並 獲 烟 具
- 一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拿 獲 烟 犯 魏 鴻 珊 並 獲 烟 具
- 一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拿 獲 烟 犯 李 喜 貴 並 獲 烟 具
- 一 十 二 月 初 一 日 拿 獲 烟 犯 劉 堂 並 獲 烟 具
- 一 三 年 一 月 初 五 日 拿 獲 烟 犯 夏 洛 賢 並 獲 烟 具
- 一 三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拿 獲 烟 犯 劉 連 級 並 獲 烟 具
- 一 三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拿 獲 烟 犯 任 立 長 並 獲 烟 具